

粵港環保合作的二〇一九年工作計劃

- * 繼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加強減排措施。繼續發布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信息，並繼續推進落實在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加入大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濃度的常規監測；
- * 按計劃進行《2020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
- * 加強粵港空氣質量預報工作的交流，共同提升對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預報的能力；
- * 根據共同制訂的「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按雙方現行政策和水污染防治規劃，繼續推進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與交流；
- * 積極推進各項后海灣(深圳灣)和大鵬灣水污染防治的工作，跟進「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研究的建議，以持續改善后海灣的水環境；
- * 持續跟進東江水質保護工作，嚴格執行環評審批制度；實施區域限批政策；加大環境法律的執法力度；加強東江流域環境設施建設等措施，落實各項環保監管及規劃要求；及在流域各市深化落實「河長制」，以進一步保障供港水水質安全；繼續加強技術交流及進行互訪；
- * 繼續加強兩地就林業、自然保護區、濕地的保育及管理方面的交流培訓，並深化兩地在鄰接地區生態保育及生態走廊的建設，以構建兼容的毗鄰生態系統；
- * 落實推進粵港海洋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和改善海洋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合作及交流，包括開展粵港海洋生態保護聯合行動、加強執法資訊交流、成立中華白海豚粵港澳保護聯盟、深化漁民培訓及技術交流的合作等；
- * 雙方繼續檢視「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和相關通報機制的運作、豐富及完善現有應對跨境海上重大環境事故的合作機制，就宣傳教育及技術經驗交流等方面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共同保護和改善區域海洋環境；及
- * 雙方攜手合作，全力配合大灣區發展，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尊重彼此的法律制度及社會環境，致力為兩地市民建設綠色的優質居住環境。